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动态三则

2014年7月31日，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大会，会议主要是由集团公司董事长冯涛签发颁布令，宣布《知识产权管理手册》正式实施。冯涛董事长在会上提出了丝丽雅集团的知识产权方针“激活知识力量、保护核心产权”，并提出了具体实施的意见和要求。至此，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进入实施运行阶段，将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我所所长张新在会上就《知识产权管理手册》进行了宣讲。

2014年8月，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发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并由公司总经理签发了颁布令和任命书，确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者代表和工作标准、流程。标志着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贯标”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2014年8月，我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辅助员张新、王红丽前往上海，参加了由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并获得内审员培训证。

呈送：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技局、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遂宁市科技局和知识产权局、乐山市知识产权局、巴中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各相关单位。
送：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重点顾问单位、相关协作单位。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天嘉专利工作简报

2014年第3期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 7-8月天嘉汇

纠纷代理：2014年7-8月，代理案件32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16件，专利无效宣告9件，专利纠纷行政调处案4件，行政诉讼案3件。2014年7-8月参加法院开庭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和专利行政管理机关举行的口头审理案件10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2件，无效口审案8件。

专利代理：2014年7-8月，代理专利申请共计564件。其中：发明专利85件，实用新型专利156件，外观专利323件。7-8月，专利授权量共175件。其中：发明专利37件、实用新型专利101件、外观专利37件。

►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吴健一行前往我所调研指导工作

2014年7月8日下午，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吴健一行到我所进行了调研。张新所长就知识产权维权方面工作进行了专题汇报。

2013年，我所全年代理知识产权各类案件共计164件。其中：专利侵权诉讼135件（以法院案件号计，含上诉案），已结案58件

(含调解或者和解)、结案中胜诉率达 97.37%；代理无效案件 22 件，已结案 16 件、结案中胜诉率达 85.71%，代理无效行政诉讼案件 7 件，全年共出具涉及侵权、无效宣告的法律咨询意见报告书 32 份，全年代理复审案件 11 件，参与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3 件。

2013 年，我所代理的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诉潍坊恒联浆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 年）》；我所代理的北京英特莱摩热陶瓷纺织有限公司诉凯丹置地（成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入选 2013 年度四川省十大知识产权案例，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吴健副局长在听取汇报后，对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开展的专利维权代理工作予以高度肯定。强调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要积极介入专利维权，更好地为企业和当事人提供专业的服务。

陪同本次调研的人员，还有市知识产权局保护处、管理处和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领导。

►我所代理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双丝”发明专利维权案获赔 32 万元。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半连续离心纺丝机每锭多离心缸丝纺工艺”（简称双丝）发明专利维权案曾获得 2004 年度全国“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近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侵权成立且确定赔偿金 100 万元后，经过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和现场勘验，在我所主持调解下，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法佰尔纺织有限公司达成《调解书》，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法佰尔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尊重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在现有基础上不再扩大生产规模，并给予 32 万元的赔偿许可款。

我所在代理本案过程中，积极主动参与维权案件的策划、调查取证、法律文书起草、证据组织、庭审辩论等。截止本案，我所代理的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双丝”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维权案共获得近 1700 万元的赔偿和许可费。

►双流某企业再次侵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侵权成立，赔偿 21 万元。

成都松川雷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松川公司）是生产食品加工机械的专业化企业，享有很高的市场声誉，并拥有多项专利权。2012 年成都松川公司针对双流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饺子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确定侵权成立，侵权企业赔偿 20 万元。

2013 年成都松川公司发现双流某公司再次生产和销售“饺子机”。于是，再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双流某公司再次侵权的行为和事实，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侵权事实成立，确定赔偿金 21 万元。

本案是典型的侵权者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作为本案代理人，我们认为：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对于多次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应当加大惩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增加侵权者的侵权成本，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有效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